

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（“ 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申请	县级	乡级
1	扶贫领域	扶贫资金、项目。	项目方案论证审核，资金下达，项目建前公示，项目建后公告。	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	不少于10个工作日	扶贫办，各镇（街道），各村（社区）、小组。	■政府网站 □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■社区/村/小组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_	√	√	√		√	